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18-007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研院”）签署《甘氨酸谷氨酰胺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甘氨酸酪氨酸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本次交易的标的为自主研发，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交易价格没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因此依据对委托产品项目成本的合理预算及研发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形成不利影响。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药研院已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7000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周晓苏女士、万国华先生、俞雄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在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氨基酸方面的技术实力，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药研院签署的《甘氨酸谷氨酰胺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甘氨酸酪氨酸技术开

发（委托）合同》。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也是药研院的控股股东。药研院与公司为受同一股东控制的关联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药研院发生同类关联交易共计 73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二、关联方介绍

药研院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82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天津开发区西区新业九街北、新环西路东，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静，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医药产品、生物制品、保健食品、医药中间体及化工原料、生产工艺的改进）；医药中间体的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自成立以来，药研院先后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天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天津市重点实验室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称号。药研院内部设有国内唯一的以甾体药物研发为主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近年来，累计开展研发项目超过 200 项，承担国家、天津市市级研发课题 30 余项，申报发明专利 171 项，获授权 45 项，取得新药生产批件 16 个，临床批件 16 个。

药研院 2016 年末总资产 13,128.47 万元，净资产 3,332.42 万元，2016 年销售收入 895.68 万元，其中技术转让类收入 313.24 万元，医药中间体销售收入 495.01 万元，其他收入 87.43 万元。

三、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甘氨酸谷氨酰胺、甘氨酸酪氨酸是生产氨基酸（15）双肽（2）注射液的核心原料药。氨基酸（15）双肽（2）注射液属于临床常用

药，是肠外营养制剂，通过肠外营养提供氨基酸。临床主要应用于不能口服或经肠道补给营养，以及营养不能满足需要的患者，特别是处于高分解代谢的患者。根据 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统计了全国 22 城市 400 多家样本医院的销售数据，氨基酸（15）双肽（2）注射液 2016 年总销售额高达 2.8 亿元，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在药用氨基酸原料药领域具有特有的优势，甘氨酸谷氨酰胺、甘氨酸酪氨酸两个产品可以填补公司肽类产品的空白，满足下游制剂产品的原料需求，为公司带来新的发展空间。该原料药未来如果开发下游制剂产品，也能够为该制剂药的生产提供稳定高质量的原料药支持保障，有利于公司内部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能力。

（二）定价政策

为增强公司在氨基酸方面的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将与药研院签署《甘氨酸谷氨酰胺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和《甘氨酸酪氨酸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金额均为 150 万元，共计 300 万元。由于本次交易标的为自主研发，没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因此依据对委托产品项目成本的合理预算及研发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确定。公司将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与药研院签署合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将与药研院签署《甘氨酸谷氨酰胺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和《甘氨酸酪氨酸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技术开发（委托）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且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生效。

药研院在此次转让甘氨酸谷氨酰胺、甘氨酸酪氨酸中负责工艺路

线、操作步骤、工艺配比、中试放大工艺优化研究、质量及稳定性研究等相关研发工作。双方交接上述技术研究相关文件、工艺总结报告等一系列的技术文件。此外，药研院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技术指导原则的要求，完成甘氨酸谷氨酰胺和甘氨酸酪氨酸的药学研究工作，根据国家 4 类新药申报要求，撰写申报资料，整理原始数据，取得生产批件。

五、 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产品甘氨酸谷氨酰胺、甘氨酸酪氨酸如通过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审核，下游制剂生产公司可采购本公司生产的原料药，丰富我公司的产品线。未来，如果依托公司原料药质量方面的优势，采用此原料开发和生产下游制剂产品，可达到原料药与制剂联动的效果。此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氨基酸原料药或者未来制剂方面的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 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周晓苏女士、万国华先生、俞雄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要求；交易将增强公司在氨基酸原料药和制剂方面的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国内影响力，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按照自愿、公平及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备查文件目录

1.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3.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4.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2 日